# 澎湖縣湖西公共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113.09.01

114.03.18 修訂
114.04.21 修訂

| 收費項目 | 收費期間 | 金額 | 備　註 |
|---|---|---|---|
| 月費 | 每月 | 10,470 元 | ◎每日托育 9 小時。<br>◎每月 5 日前繳交。<br>◎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每日托育費用以月費除以 30 天計算。 |
| 餐點費 | 每月 | 0 元 | 不收費 |
| 平安保險費 | 每月 | 0 元 | 不收費 |
| 其它代辦費 | | 依實際代購費用收費 | 棉被袋、餐具、書包(該項服務，家長可以依意願自由是否委請中心採購) |
| 延長托育費 | 每小時 | 188 元 | ◎幼兒托育服務時間須延長者，延長時數、時間、日數，收費金額等內容須於托育契約中訂定，未事先約定者，按逾時托育費用計。<br>◎約定時間不得超過機構營業時間。<br>◎請家長依約定時間送托，如有變動請及早告知。 |
| 逾時托育費 | 30 分鐘以內 | 0 元 | ◎逾收費金額依左列時間計算(30 分鐘內為緩衝時間，不收費，超過 31 分鐘起以 1 小時之費用計費。)<br>◎時間計算以機構時鐘為準。<br>◎家長須提前一日，以利人力安排，費用於下個月月費袋中收取。<br>◎逾時不得超過機構營業時間。<br>◎如：於上午 7:30 送早托，當日下午 5:00 前接回幼兒不收費；當日下午 5:01 接回收費 188 元。 |
| | 31-60 分鐘 | 188 元 | |
| | 61-90分鐘 | 282 元 | |
| | 91-120分鐘 | 376 元 | |
| 臨時收托費 | 每小時 | 190 元 | ◎依每小時收費金額依當年度勞動部公告之臨時工作人員時薪收費。<br>◎酌收點心費 40 元。 |
| | ●若機構有額外收托之名額，且托育人員人力得以負擔情況下，得提供家長臨時托育服務。<br>●臨時托育需三天前預約，每次以不超過半天為原則(4 小時)以維護中心嬰幼兒之權益。<br>●若臨托時間超過機構訂定一般收托時間，則依延長及逾時托育費用收費 | | |

二、退費標準：退費以日為單位，每日退費金額以 349 元為計(每個月月費 10,470 元除以 30 日計)

| 退費項目 | 退費條件 | 備註 |
| --- | --- | --- |
| 新生退托<br>（新生適應期終止契約） | 1. 新生入園 14 日內為適應期間，期間家長隨時終止契約，托育機構應於終止日起 7 日內，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br>2. 送托 15 日以上者按契約約定日數告知終止托育服務者，按舊生退托。 | |
| 已入托之舊生退托(逾適應期之幼兒終止契約) | 1. 家長按契約訂定日數前 14 日，提早告知終止托育服務，月費按比例所剩日數還托育費用。<br>2. 未按契約訂定日數提早告知終止托育服務契約者，不予退費。 | |
| 特殊情況退托 | 因可歸責兒童家長事由終止契約、因可歸責托育機構事由終止契約、及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事由終止契約，因以上原因終止契約者，家長已繳交之月費，托育機構應於終止日起7日內，按比例將剩餘日數費用退還。 | |
| 事假 | 不予退費 | 事假係指嬰幼兒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至嬰幼兒無法就托，家長請整個月的事假，亦須繳交次月月費才能保留名額。 |
| 病假 | 不予退費 | |
| 傳染病防治停托 |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 | 若家長於全班性停托結束後，決定持續自行在家照顧幼兒者，視為事假，不予退費。 |
|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 不予退費 | |
|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 |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 | |